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384號

原告 游振賢
訴訟代理人 陳尚敏律師
被告 萬宇誘電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李金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除地上物返還土地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- 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78,000元【計算式：原告主張被告占用苗栗縣○○市○○段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土地面積約36平方公尺×公告土地現值每平方公尺10,500元＝378,000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080元。
- 二、苗栗縣○○市○○段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土地之最新土地記第一類謄本正本（全部）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8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李宜娟

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8 日